

连云区民政局文件

连区民〔2023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区社会组织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 场景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区级社会组织：

为全面落实省市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部署要求，避免对监管对象重复执法，强化部门联合，实现社会组织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，现将《连云区社会组织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连云区社会组织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

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连云区社会组织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

部门	序号	领域	检查项目	设定依据（法律法规等）
区民政局（发起）	1	社会组织	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	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	《价格法》